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7227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连连申

申 请 人 杭州台旺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28号2幢311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四川果冻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植物饮料；果汁；酸梅汤；豆类饮料；冷冻碳酸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（苏打水）；蒸馏水（饮料）；制饮料用糖浆